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 05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孚远”）及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孚烨投资”）告知，获悉其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333 号 303-89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8E07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股票简称	巨人网络	股票代码		00255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鼎晖孚远	A 股	1,356.03		0.67	
孚烨投资	A 股	715.14		0.35	
合计		2,071.17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晖孚远	合计持有股份	14,246.08	7.04	12,890.05	6.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46.08	7.04	12,890.05	6.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孚烨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120.24	3.52	6,405.10	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0.24	3.52	6,405.10	3.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21,366.32	10.55	19,295.15	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66.32	10.55	19,295.15	9.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 009），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48.76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024.38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06.38 万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2、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 051），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48.76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024.38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函告日，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64.79 万股，本次减持计划仍在实施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 临 05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书》旨在明确签约双方就拟议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拟议交易所涉及的具体方案尚未明确，将根据后续尽职调查情况由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协议予以确定，故最终能否达成交易及相关交易协议内容是否与该意向协议存在差别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投资意向书》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签订《投资意向书》事项概述

2021 年 10 月 15 日，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证睿波（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睿波”）签署《投资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东证睿波或其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淘米集团（定义见下文）72.81%权益（以下简称“拟议交易”），经双方初步沟通，淘米集团的企业价值估值为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东证睿波直接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 Orient TM Parent Limited（以下简称“Orient TM”）72.81%股权，Orient TM 是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豁免有限责任公司，Orient TM 间接持有位于中国境内的子公司上海圣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圣然”）100%股权，上海圣然通过一系列协议等若干安排控制上海淘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淘米”），Orient TM 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包括股权控制及通过协议控制）的公司，统称为“淘米集团”。淘米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线上游戏、影视动画和品牌授权。

上述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签署《投资意向书》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拟议交易明确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东证睿波（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崮山路 648 号 7 幢 272 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波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217138G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5.69%
上海坤轮实业有限公司	32.15%
上海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15%
合计	100.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数据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9、关联关系：东证睿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经查询，东证睿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Orient TM Parent Limited
2、企业性质：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编号：301859
4、注册地：开曼群岛
5、注册地址：P.O. Box 207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5, Cayman Islands
6、设立时间：2015 年 7 月 9 日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Orient TM Ruibo Limited（注）	41.05%
东证睿波（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6%
Joy Union Holdings Limited	12.15%
Charming China Limited	10.04%
Fronti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5.00%
合计	100.00%

注：Orient TM Ruibo Limited 为东证睿波的全资子公司，两者合计持有 Orient TM 72.81%股权。

8、经营情况：

淘米集团是中国领先的家庭娱乐内容公司，其主要业务包括线上游戏、影视动画和品牌授权，依靠丰富多样的产品组合，淘米打造了三个国产超级 IP：摩尔庄园、赛尔号和小花仙，实现真正的“影游互动”。

淘米集团先后开发运营数十款游戏产品，产品同时覆盖电脑、手机、网页等多个客户端，主要包括自主研发并由雷霆游戏代理运营的《摩尔庄园》手游，以及自主研发运营的《赛尔号》页游、《赛尔号》系列手游、《小花仙》页游、手游等。其中，《赛尔号》页游上线 12 年来运营情况仍然保持稳定，为淘米集团持续贡献收入；同时，于 2021 年 6 月推出的自研产品《摩尔庄园》手游也表现不俗，上线后即进入国内 iOS 游戏畅销榜前三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注册用户数超 3,000 万，达到较好的“破圈”效果，并有效增厚淘米集团的经营业绩。

影视动画方面，淘米集团已投拍《赛尔号》、《摩尔庄园》和《小花仙》系列电影共 9 部，累计票房收入约人民币 5 亿元，成为经典国漫；淘米集团累计制作播出动画片约 754 集，包括《摩尔庄园》、《赛尔号》和《小花仙》，播放平台覆盖国内 350 个省市电视台和主流新媒体平台。

9、Orient TM 为境外机构，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四、《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意向书》的签署主体

出让方：东证睿波（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或其关联公司。

受让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

本投资意向书签署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二）《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目标公司

出让方直接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Orient TM Ruibo Limited 合计持有 Orient TM 72.81%股权，Orient TM 持有 Taome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Taomee Holdings”）100%股权，Taomee Holdings 持有 Taomee Holdings（HK）Limited（以下简称“Taomee HK”）100%股权，Taomee HK 持有上海圣然 100%股权，上海圣然与上海淘米及/或其全体现有股东签署了《独家技术服务和市场推广服务协议》、《股权表决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期权协议》等一系列协议，上海圣然对上海淘米具有控制权。Orient TM 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包括股权控制及通过协议控制）的公司，统称为“淘米集团”或“目标公司”。

2、交易标的

出让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淘米集团 72.81%的权益。

3、交易估值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的企业价值估值为人民币 15 亿元（包含经双方另行确认的维持正常持续经营所需的必要运营资金和负债）。

4、信息披露

受让方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对拟议交易的计划、实施和完成等进展进行披露。

出让方承诺将配合、并将促使目标公司配合受让方信息披露的需求，及时向受让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5、排他期

出让方承诺，在本投资意向书签署后 3 个月（“排他期”）内，出让方应、且应促使目标公司就拟议交易与受让方独家进行磋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或通过其代理）就与本投资意向书项下的拟议交易事宜相类似的交易或行为与除受让方之外的其他方进行磋商、谈判、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文件（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进行任何安排、或参与或签订任何讨论、谈判或谅解备忘录，或提出要约、作出承诺（经受让方同意或与受让方共同进行的除外）。

双方应积极配合，友好协商，尽最大努力在排他期内就拟议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有约束力的正式交易文件。

受让方承诺，未经出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与目标公司其他权益持有人就收购交易标的外的目标公司权益进行磋商、谈判或签订任何协议。

6、保密

双方确认及同意本投资意向书的存在、本投资意向书的内容，以及彼此就拟议交易而交换的任何资料、信息（含双方的商业秘密等信息）均属保密信息。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在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保密信息，惟下列情况除外：(a)该保密信息已经进入公共领域（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律法规或行政或司法部门要求需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为进行拟议交易而需向其职员、雇员和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职员、雇员和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无论本投资意向书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款仍然生效。

7、争议解决

如任何一方对本投资意向书和/或交易文件的解释或履行产生争议，其应将相关争议单独或合并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为终局性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有效期限

本投资意向书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将在以下之先到日期终止：(a)本投资意向书生效之日起 90 日；(b) 正式交易文件的签署。经出让方及受让方一致同意可进一步延长有效期限。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淘米集团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拥有数个国民级 IP，培养出一批优秀的业务团队，其对玩法设计、用户需求和 IP 价值有深入理解和多年实践，并积累了大量优质稳定的用户资源。如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完成，淘米集团和公司将在 IP 开发、技术研发、产品运营和用户资源等多方面实现协同效应，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文化娱乐领域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地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投资意向书》所涉及的拟议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目前尚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书》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针对拟议交易的具体内容，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协议予以确定，故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及签订时间、协议金额、实际执行金额等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of.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谢保军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65,927,3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6%）的《关于向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因此，鉴于公司股东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就增加议案后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进行延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进行延期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451200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

联系人：张召平、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进行延期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决议有效期期限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根据公司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决议有效期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十二个月（即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郭志宏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7,28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0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拉丁”）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23.34 万股，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0,093.34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7,799.623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293.7162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限售股 1,034,568 股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278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27,288,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7.0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 278 名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新安承诺：

1.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二）股东上海理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理成股壹”）、昆山理成源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理成源煜”）及其实际控制人程义全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人/本机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3. 本人/本机构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 本人/本机构承诺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本机构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本机构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6. 如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本机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三）其他股东锁定期安排：

所持公司股份自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阿拉丁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阿拉丁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7,288,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理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22,000	3.59%	3,622,000	0
2	兴证全球资本－上海银行－兴全睿众基石 3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839,000	2.81%	2,839,000	0
3	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000	2.17%	2,190,000	0
4	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98%	2,000,000	0
5	乔斌	1,500,000	1.49%	1,500,000	0
6	林军	1,500,000	1.49%	1,500,000	0
7	昆山理成源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0,000	1.25%	1,260,000